

2022年第四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市区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（42项）检测结果

2022年10月至12月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水质常规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
微生物指标^a			
1	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mL或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2	耐热大肠菌群/（MPN/100mL或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/（MPN/100mL或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4	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100	0~6
毒理指标			
5	砷/（mg/L）	0.01	<0.001
6	镉/（mg/L）	0.005	<0.0005
7	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0.05	<0.004~0.006
8	铅/（mg/L）	0.01	<0.001
9	汞/（mg/L）	0.001	<0.0005
10	硒/（mg/L）	0.01	<0.001
11	氰化物/（mg/L）	0.05	<0.002
12	氟化物/（mg/L）	1.0	0.16~0.38
13	硝酸盐（以N计）/（mg/L）	10；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	0.96~7.9
14	三氯甲烷/（mg/L）	0.06	0.0007~0.0212
15	四氯化碳/（mg/L）	0.002	0.00003~0.00009
16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/（mg/L）	0.01	<0.005
17	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/（mg/L）	0.9	<0.05
18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/（mg/L）	0.7	未使用
19	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）/（mg/L）	0.7	未使用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20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15	<5
21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1；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0.10~0.24
22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23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24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31~8.08
25	铝/（mg/L）	0.2	<0.005~0.067

2022年第四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市区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（42项）检测结果

2022年10月至12月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水质常规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
26	铁/（mg/L）	0.3	<0.05
27	锰/（mg/L）	0.1	<0.001
28	铜/（mg/L）	1.0	<0.001
29	锌/（mg/L）	1.0	<0.05
30	氯化物/（mg/L）	250	11.9~62.0
31	硫酸盐/（mg/L）	250	26.4~82.1
32	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000	138~562
33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/（mg/L）	450	117~367
34	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/ （mg/L）	3；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	0.30~1.4
35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0.002	<0.002
36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0.3	<0.05
放射性指标^b			
37	总α放射性/（Bq/L）	0.5	0.032~0.129
38	总β放射性/（Bq/L）	1	0.080~0.336
消毒剂指标			
39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/ 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4； 出厂水中余量≥0.3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0.40~0.90
40	一氯胺（总氯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3； 出厂水中余量≥0.5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未使用
41	臭氧（O ₃ 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，出厂水中限值0.3； 出厂水中余量—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， 如加氯，总氯≥0.05	未使用
42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0.8； 出厂水中余量≥0.1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	未使用

a MPN表示最可能数；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；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，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。

b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，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，判定能否饮用。

2022年第四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独立供水区域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（42项）检测结果

2022年10月至12月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水质常规 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								
			通州	石景山	门头沟	长辛店	南口	怀柔	延庆	密云	房山	大兴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								
20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1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
21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1;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0.07~0.16	0.05~0.11	0.16~0.22	0.12~0.23	0.17~0.20	0.07~0.13	0.10~0.20	0.07~0.11	0.11~0.24	0.05~0.15
22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23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24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90~8.07	7.20~8.05	7.70~7.81	7.99~8.03	7.82~7.96	7.10~7.80	7.54~8.01	7.60~7.85	7.40~7.96	7.50~7.73
25	铝/（mg/L）	0.2	<0.005~0.050	<0.005~0.037	0.010~0.039	<0.005~0.005	<0.005	<0.005	0.041~0.095	<0.005~0.054	<0.005~0.051	<0.005~0.060
26	铁/（mg/L）	0.3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27	锰/（mg/L）	0.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
28	铜/（mg/L）	1.0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
29	锌/（mg/L）	1.0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30	氯化物/（mg/L）	250	15.0~29.0	12.0~46.6	14.5~16.1	12.1~13.7	21.2~26.6	29.7~34.6	9.2~23.5	16.8~28.3	11.7~14.8	18.9~42.6
31	硫酸盐/（mg/L）	250	29.8~62.4	25.6~83.3	26.4~26.9	47.5~49.4	23.1~29.0	86.7~92.4	18.8~36.1	40.3~79.4	40.4~94.8	25.9~57.7
32	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000	164~292	157~418	198~210	252~304	312~342	404~464	278~323	272~368	254~396	176~368
33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/（mg/L）	450	117~130	127~277	120~139	231~248	207~232	300~344	189~244	212~294	197~271	118~248
34	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/（mg/L）	3;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	0.24~0.80	0.61~0.86	0.80~0.88	0.60~0.64	0.25~0.40	0.26~0.52	0.78~1.3	0.32~2.4	0.69~1.4	0.56~0.96
35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36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0.3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放射性指标 ^b												
37	总α放射性/（Bq/L）	0.5	0.023~0.042	0.022~0.088	0.037~0.039	0.036~0.041	0.047~0.068	0.047~0.059	0.032~0.068	0.030~0.053	0.029~0.061	0.023~0.076
38	总β放射性/（Bq/L）	1	0.066~0.119	0.065~0.363	0.107~0.127	0.107~0.135	0.107~0.133	0.110~0.166	0.088~0.109	0.086~0.130	0.113~0.169	0.089~0.217

2022年第四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独立供水区域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（42项）检测结果

2022年10月至12月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水质常规 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								
			通州	石景山	门头沟	长辛店	南口	怀柔	延庆	密云	房山	大兴
消毒剂指标												
39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4；出厂水中余量≥0.3；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0.45~0.60	0.45~0.50	0.50~0.60	0.50~0.60	0.50~0.60	0.40~0.50	0.40~0.45	0.35~0.50	0.50~0.70	0.50~0.60
40	一氯胺（总氯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3；出厂水中余量≥0.5；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41	臭氧（O ₃ 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，出厂水中限值0.3；出厂水中余量—；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，如加氯，总氯≥0.05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42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0.8；出厂水中余量≥0.1；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
a MPN表示最可能数；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；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，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。

b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，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，判定能否饮用。